

台灣獎學金注意事項

- 在台灣的生活費用包括住宿、飲食、當地交通、健康保險（強制性質，每月約 25 美元）等。台灣獎學金依各級學位每月提供新台幣 15,000 元/新台幣 20,000 元的生活補助費，超額部分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往返台灣的旅費由受獎生負擔。
- 受獎生在台灣停留 6 個月以上者，必須參加政府國民健康保險。在國民健康保險生效前，受獎生必須自行購買健康保險。
- 獎學金從每年 9 月 1 日開始頒發，持續至隔年 8 月 31 日。獎學金期限不可延長。當受獎生完成學業的最後一個月獎學金自動終止，獎學金因期限終止或是個案提前註銷。
- 台灣獎學金受獎生不得在先前或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學金。但不包括台灣學校對台灣獎學金受獎生學雜費超過教育部補助限額新台幣 4 萬元提供的學雜費優惠。(見附件 2)
- 第一學期從開學及受領獎學金時起算，即使受獎生後來轉學至其他學校，本獎學金發放學期不會相應增加。
- 受獎生須簽署教育部獎學金承諾書（見附件 5）